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永 癸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召開，永癸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貳、本市治安與交通狀況分析

一、本期犯罪分析：

(一)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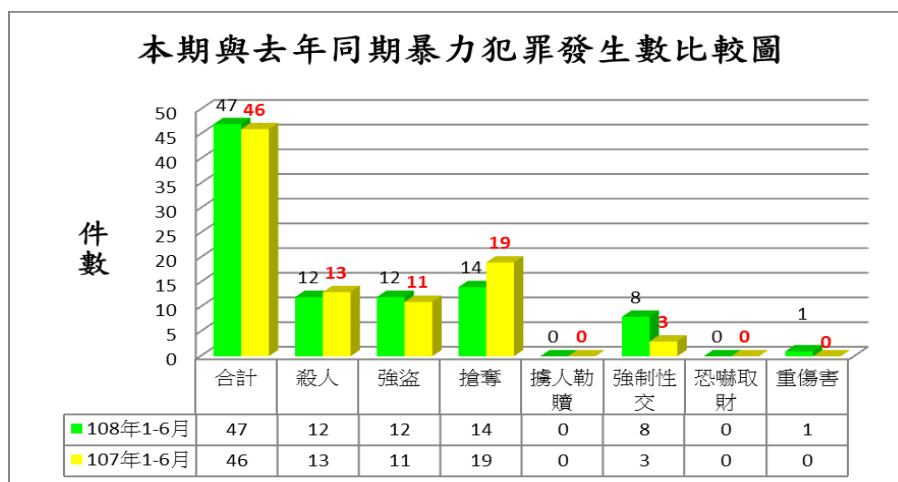
本期較去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0.27%，破獲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3.53%，破獲率提升 3.47%；另詐欺案件在本局要求所屬加強提款熱點之盤查、埋伏勤務，迅速調閱監錄影像、追查犯嫌行徑路線及利用關聯式分析大數據比對可疑車手集團積極查緝下，本期發生數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96 件。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4,017 件	13,263 件	94.62%	15,622 人
	去 年 同 期	14,055 件	12,811 件	91.15%	15,433 人
	增 減 數	-38 件	+452 件	+3.47%	+189 人
	增 減 率	-0.27%	+3.53%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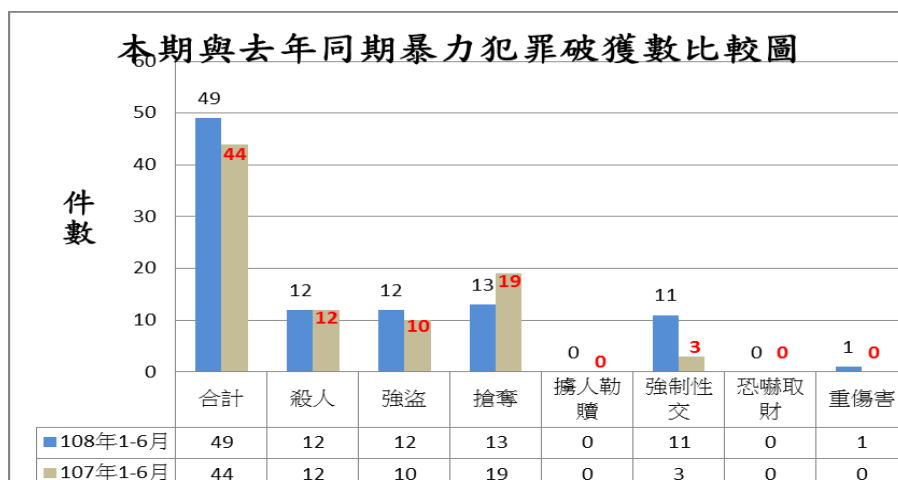
(二)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47 件	49 件	104.26%	94 人
	去 年 同 期	46 件	44 件	95.65%	74 人
	增 減 數	+1 件	+5 件	+8.61%	+20 人
	增 減 率	+2.17%	+11.36%		+2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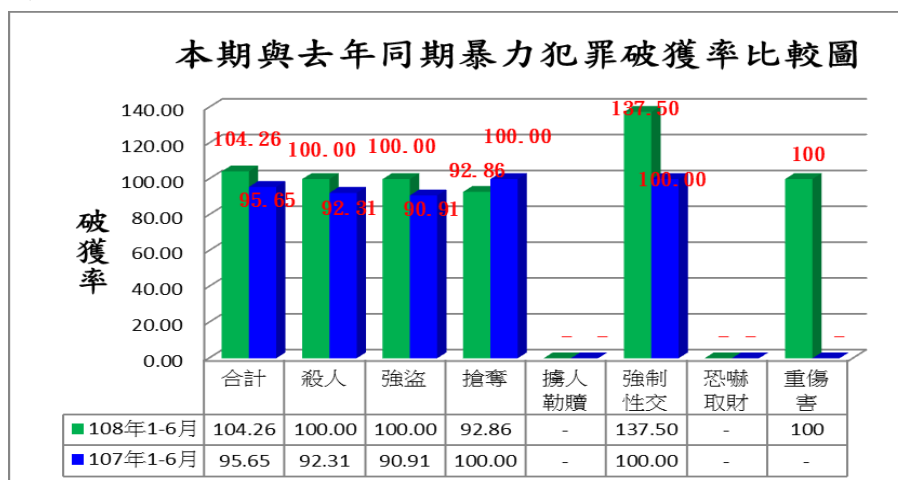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47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46 件比較，增加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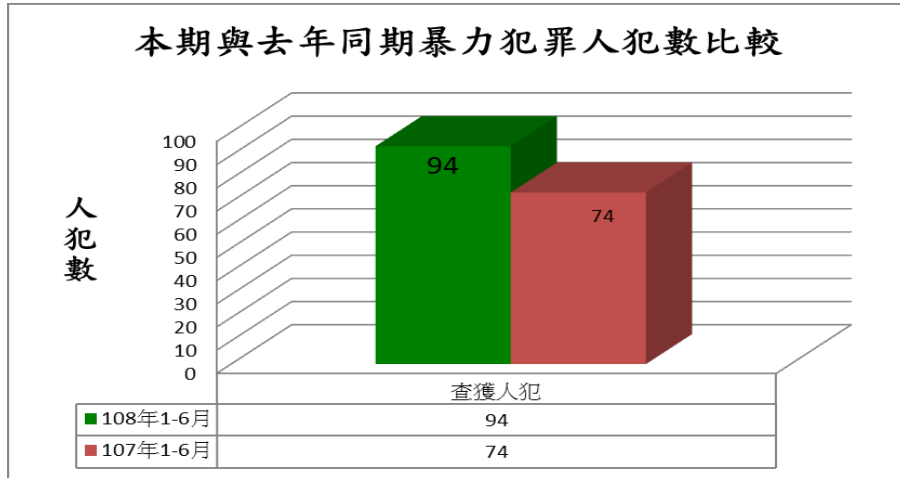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49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44 件比較，增加 5 件。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104.26%，與去年同期破獲率 95.65%比較，破獲率增加 8.6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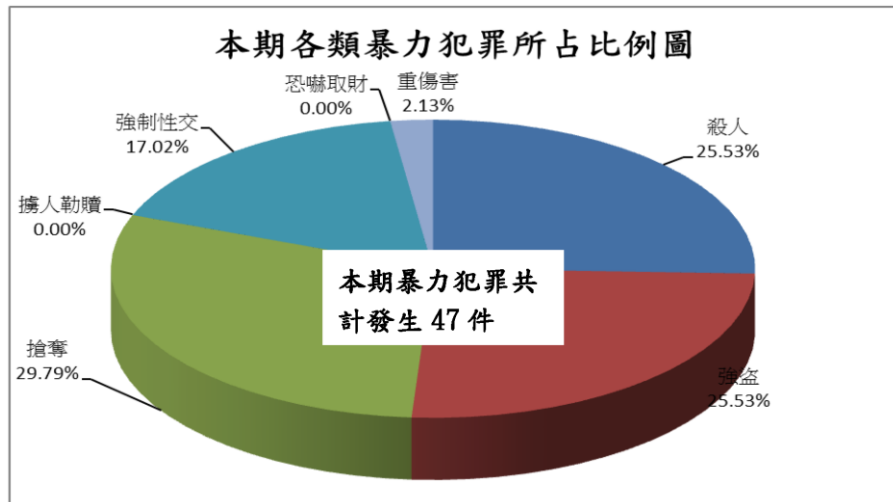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94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74 人，增加 20 人。



5.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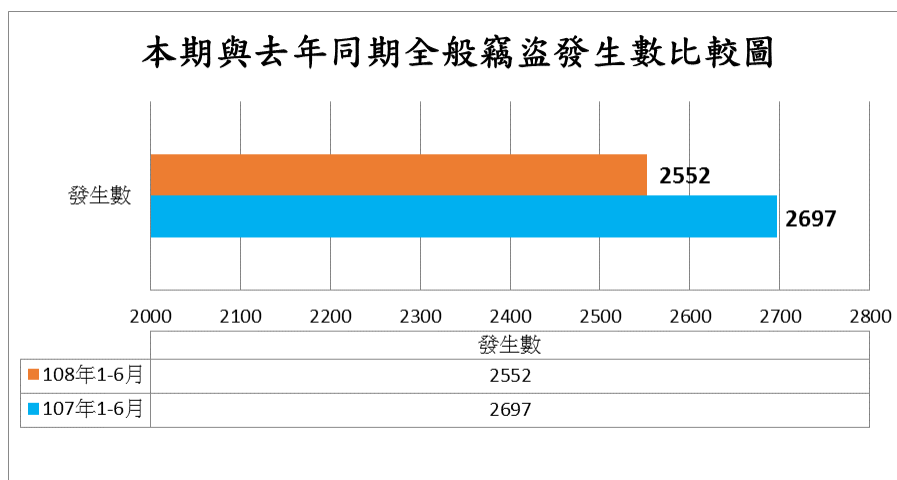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共計發生 4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 件，其中強制性交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5 件，搶奪案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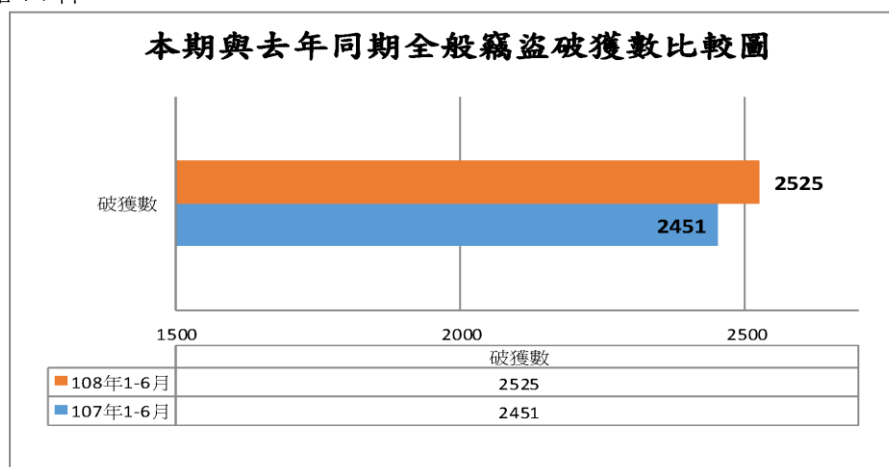
(三)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本期	2,552 件	2,525 件	98.94%	2,202 人
	去年同期	2,697 件	2,451 件	90.88%	1,776 人
	增減數	-145 件	+74 件	+8.06%	+426 人
	增減率	--5.38%	+3.02%		+2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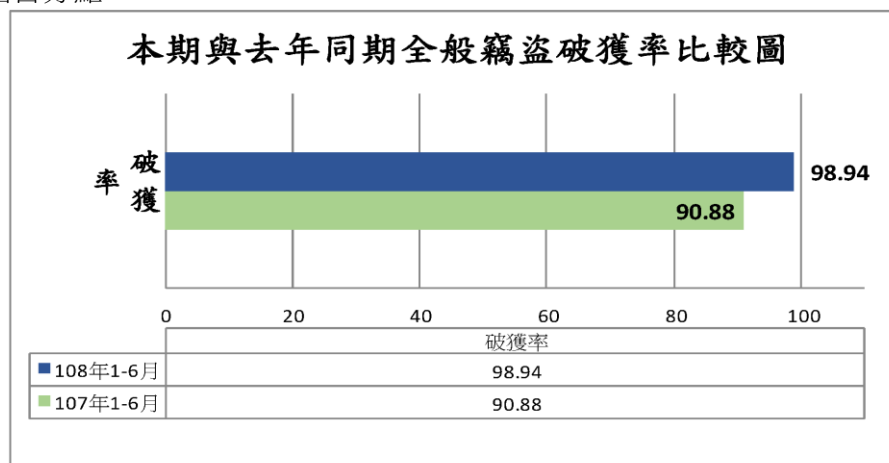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2,552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2,697 件比較，減少 14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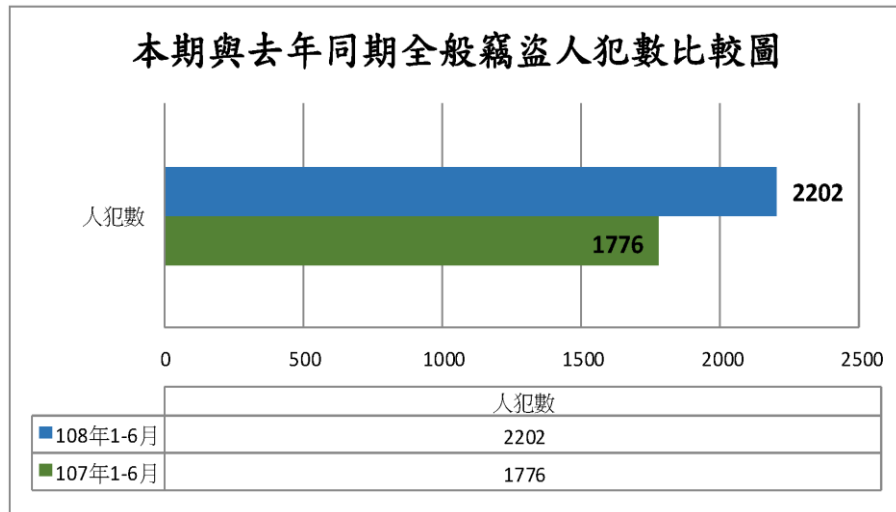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2,525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數 2,451 件比較，增加 74 件。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98.94%，與上期破獲率 90.88%比較，增加 8.0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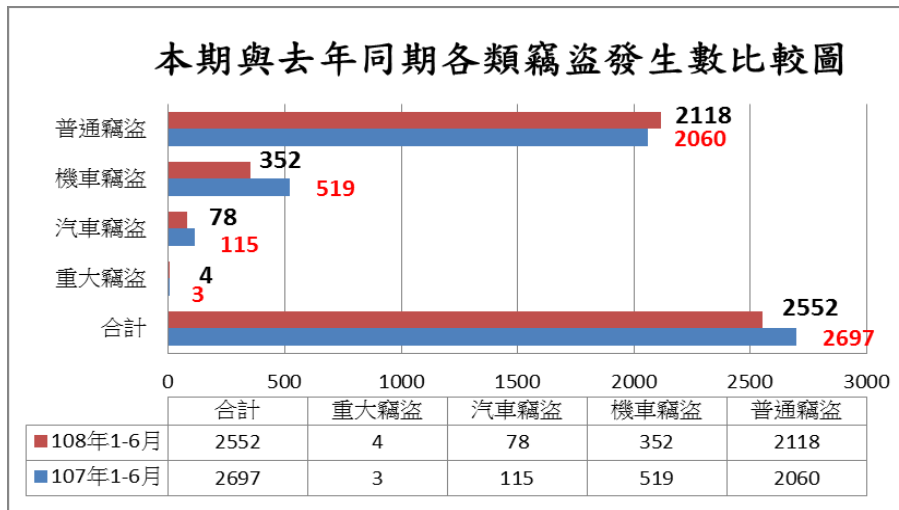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2,202 人，與上期查獲 1,776 人，增加 42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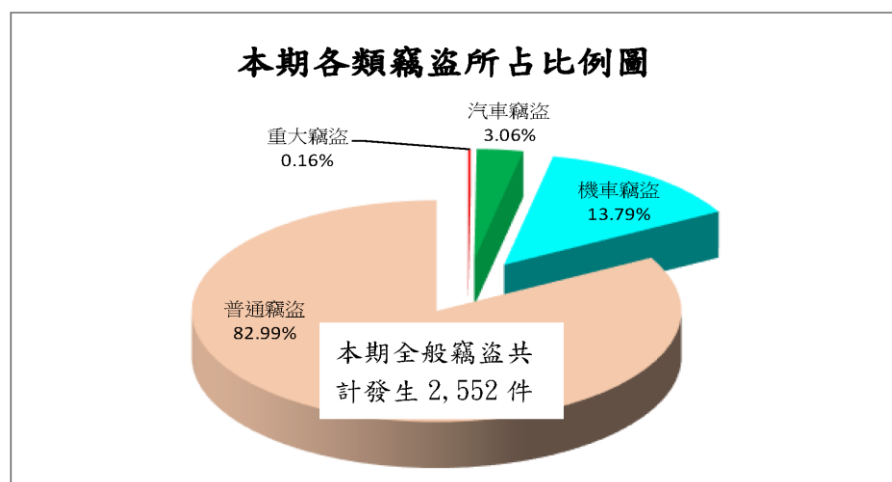


5.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1)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機車竊盜減少 167 件最多、汽車竊盜減少 37 件次之、重大竊盜增加 1 件，普通竊盜增加 58 件，本局依所建立肅竊資料庫，並針對竊盜特定慣犯持續進行強力查緝之效。



(2)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2,118 件，占 82.99%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352 件，占 13.79%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78 件，占 3.06%再次之。



(四)毒品犯罪分析：

1.全般毒品犯罪分析：

本局本期共查緝毒品 2,379 件、查獲毒品人犯 2,693 人、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984.79 公斤。

- (1)第一級毒品：查獲 898 件、1,016 人、2.29 公斤。
- (2)第二級毒品：查獲 1,407 件、1,602 人、64.54 公斤。
- (3)第三、四級毒品：查獲 74 件、75 人、917.96 公斤。

2.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

期 間	件 數	人 數	重量（公斤）
本期（108 年 1-6 月）	2,379	2,693	984.79
上期（107 年 1-6 月）	2,454	2,924	1,685.78
增減數	-75	-231	-700.99

3.本期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人犯罪數：

查 獲 類 別	本 期	去年同期	增 減 數
製 造	26	18	+8
運 輸	16	32	-16
販 賣	360	263	+97
	402	313	+89

(五)詐欺模式分析：

- 1.查緝詐欺成效：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 31 件 429 人、查獲詐欺提（取）款車手 313 人、攔阻被騙款項 172 件 6,627 萬 5,063 元。
- 2.犯罪模式手法分析：本期以假網路拍賣 223 件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騙為 156 件次之、偽稱買賣 126 件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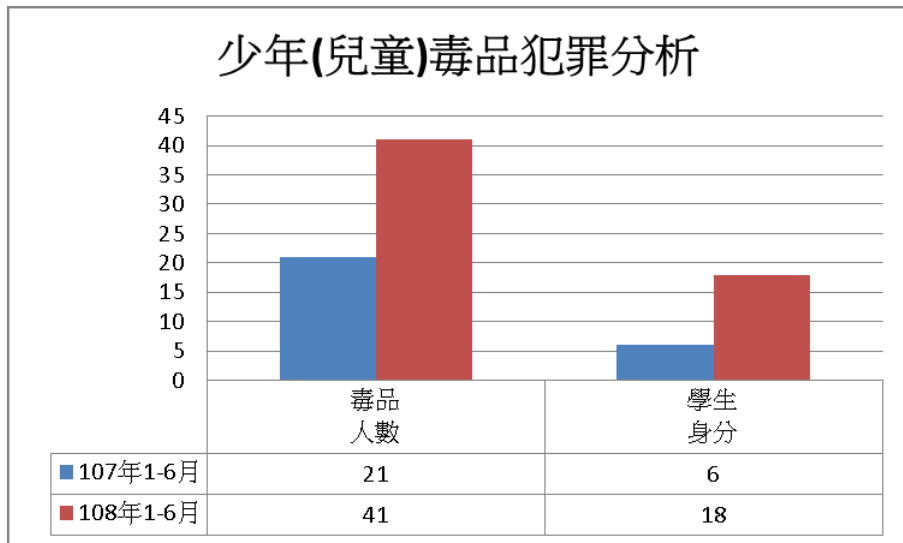
3.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296 件（-20.27%），而破獲數減少 325 件（-23.3%）、破獲率為 91.92%，較去年同期 95.55%，減少 3.63 個百分點，本局詐欺案件呈明顯下降趨勢，防制成效顯著。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詐 欺 案 件	本 期	1,164 件	1,070 件	91.92%
	去 年 同 期	1,460 件	1,395 件	95.55%
增 減 數		-296 件	-325 件	-3.63%
增 減 率		-20.27%	-23.3%	

(六)少年毒品犯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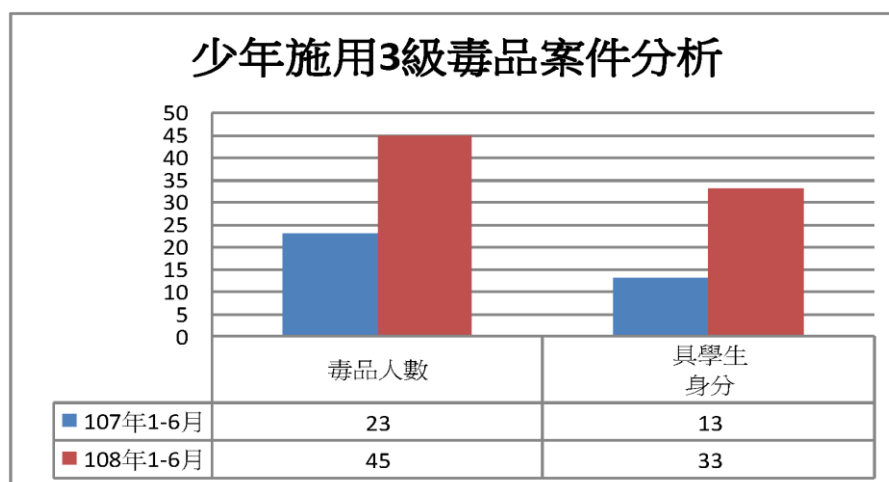
1.少年（兒童）毒品犯罪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毒品犯罪（觸法）41 人次（具學生身分 18 人次），與去年同期 21 人次（具學生身分 6 人次）比較，增加 20 人次（具學生身分增加 12 人次）。



2.少年（兒童）施用 3 級毒品案件（虞犯案件）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涉及第三、四級毒品（少年虞犯）人數 45 人次（具學生身分 33 人次），與去年同期 23 人次（具學生身分 13 人次）比較，增加 22 人次（具學生身分增加 20 人次）。



3.為全面肅清校園毒品及減少毒品危害少年、學生，分別於 108 年 4 月下旬及 6 至 11 月規劃「加強查緝少年、（成年）學生毒品案件」專案，並擴大追查其毒品來源（製造、運輸、販賣），期間在本局各單位積極查緝下，致本期查獲少年毒品（含虞犯）案件較去（107）年同期有明顯增加。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一)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108 年 1-4 月事故件數較去年大幅增加，自 108 年 5 月起每月擇定 2 次並律定 3 項重點取締項目實施交通大執法後，5、6 月 A2 事故均較去年同期明顯減少。

本局本期與 107 年同期交通事故分析表

月份 事故類別年份		月份						合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A1	108 年	21	20	22	18	14	18	113
	107 年	14	5	11	9	7	6	52
	增減	7	15	11	9	7	12	61
A2	108 年	4,528	3,456	3,733	3,546	3,180	3,176	21,619
	107 年	3,814	3,093	3,453	3,147	3,860	3,839	21,206
	增減	714	363	280	399	-680	-663	413

(二)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肇事時段分析：16-18 時最多（5,985 件）、10-12 時次之（4,967 件）、18-20 時再次之（4,869 件）。

2.10 大易肇事路口分析：

易 肇 事 路 口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高速公路 西側便道	0	0	0	16	21	66	82	0	21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高速公路 東側便道	0	0	0	18	22	64	82	0	22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中安路	0	0	0	22	30	48	70	0	30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金福路	0	0	0	11	14	25	36	0	14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鎮海路	0	0	0	22	27	13	35	0	27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輔仁路	0	0	0	8	11	27	35	0	11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高速公路 東側便道	0	0	0	7	8	26	33	0	8
大寮區 188 縣道與鳳林二路	1	1	0	15	20	17	33	1	20
小港區 中山四路與平和東路	0	0	0	10	13	23	33	0	13
前鎮區 中山三路與時代大道	1	1	0	14	21	18	33	1	21

3.肇事車種分析：以自（營）小客車 16,436 件最多、機車 15,315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3,125 件再次之。

4.肇事原因分析：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5,500 件最多；「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 4,731 件次之；「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4,676 件再次之。

三、監錄系統功能與現況分析：

(一)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現有監視系統計 23,413 支攝影機，其中保固期內 2,278 支，占 9.7%，逾保固期 21,135 支，占 90.3%，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有 12,420 支，占 53%，占逾保固數之 58.8%。

(二)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正常運作者有 20,578 支，故障數 2,835 支（含因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 423 支），妥善率為 87.9%，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後妥善率為 89.5%。

參、本市治安與交通防制作法

一、強化治安具體作為：

(一)防制毒品氾濫，保護青少年健康及校園安全：

1.本局查緝毒品犯罪相關作為：

(1)本局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政策方針下，以「人」為中心

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落實執行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

- (2)平時責由轄區與社區、大樓等管委會、居民等建立「反毒通報網」，掌握可疑毒品情資並適度將查緝成果回饋情資反映者，另定期、不定期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高雄、橋頭地檢署展開「安居緝毒專案」，藉由強力掃蕩社區型販毒網，並爭取羈押等強制處分，使藥頭與社區隔離，讓施用者無法便利購買毒品，從而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溫暖關懷及查處結果回饋使「人民有感」警察機關緝毒成效。
- (3)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針對轄內曾遭查獲毒品案件之特定營業場所逐一造冊列管，並聯合市府相關局處推動「第三方警政」工作，有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等情事，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並透過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場所，還市民優質消費空間。
- (4)另為有效降低染毒黑數，追蹤國內新興物質及混合型毒品之濫用情形並加強查緝，依警政署規劃針對轟趴、MOTEL 等場所查獲之毒品案件及查獲未滿 18 歲少年、新興毒品等案件之檢體，統一送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優先以廣篩尿液方式進行檢驗，解決民間檢驗機構鑑驗能力不足之問題，使各類毒品無所遁形。

2.當前校園毒品因應及強化作為：建構偵查、預防及輔導少年非法行為之防治黃金三角。

(1)偵查面（加強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鏈）：

- A.落實執行本局「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警政署（安居專案）、地檢署、少家法院專案，以查緝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為核心目標。
- B.校園方面協助教育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強化平時校園訪視工作（每月至少 1 次），與學校建立互信，俾能蒐集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追溯其毒品上源。
- C.針對易擴散毒品場所，規劃實施「閉鎖式」臨檢，涉毒情節重大場所，則以行政手段（第三方警政）處予罰鍰或勒令停、歇業。
- D.本期 108 年 1-6 月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9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7 人（具學生身分 6 人）。

(2)預防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 A.加強高關懷少年前端預防工作：「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課後輔導」、「海星計畫－協尋中輟生」、「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及「建構本市學生涉毒焦點學校斑點圖－訪視輔導」等。

B.高風險（再犯）對象處遇：對象以離開學校「春暉專案」學生及曾為警查獲涉毒少年（非學生）為主，了解少年家庭背景、就學（就業）、交友及群聚情形，全方位掌控防制其再犯，在學少年每月實施訪視一次，非在學少年每二週訪視一次。（目前列管 74 名）。

C.校園防制藥物濫用（毒品）宣導：各分局、少年隊除透過學校晨會、朝會、新生訓練辦理外，更主動協調學校親職活動、家長會及學校志工訓練時間，且透過各分局每月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加強反毒宣導，將政府全國防制毒品政策及最新「新興毒品」樣式等，讓參與師生、家長、學校志工及社區民眾（志工）知悉，俾建構全民防毒友善通報網，澈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D.加強校園周邊 200 公尺少年易聚集滋事、施用（販賣）毒品熱點 173 處巡邏、查察。

(3)輔導面（輔導戒治、回歸家庭）：配合少家法院實施「行政先行」工作，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5、26 條規定，在司法介入（審理）前，整合社區、醫療資源，由各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教育局－春暉專案、衛生局－非鴉計畫、社會局及少輔會－個案輔導），進行積極的輔導、治療，戒治情形一併提供司法機關審判參考。

3.青春專案工作：

(1)高雄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淨化暑假期間本市治安環境，防止少年犯罪及被害案件發生，由本局擔任執行秘書，依據行政院函頒「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執行計畫」規劃、執行本市 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為期三個月，由市府召集相關局、處，整合市府團隊力量共同執行，全力淨化少年活動場域，並策辦「反毒小英雄聯盟」休閒活動及擴大預防犯罪宣導等，期營造本市成為青少年健全成長之優質環境。

(2)召開跨局、處期前工作協調會及期中策進檢討會議：本府自 108 年 3 月起，先針對本府 107 年各局處缺失提出檢討，特別要求各單位應積極構思爭取提升績效外，更應保持密切互動聯繫，並多次召集本府經發、工務、教育、衛生、社會、消防、勞工、毒防局及本局（含各分局、刑事及少年、婦幼警察隊）等單位，針對去（107）年本市執行問題與缺失加強橫向溝通協調，並依策進作為掌握執行要領及方法，積極推動辦理 108 年青春專案，為本府爭取最高榮譽。

(3)強化本局團隊執行效能：本局自 108 年 5 月起，召集各分局、大隊、隊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由少年警察隊說明 108 年工作相關評鑑細項規

定等注意事項，鼓勵各單位努力爭取團體榮譽。另每週三由局長召集各單位主官（管）、分局長，檢討本局業管執行進度。

- (4)規劃市府聯合稽查擴大掃蕩勤務：結合第三方警政，落實政府跨機關合作，本局規劃聯合稽查目標，由本市執行團隊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共計舉辦 8 次聯合稽查擴大掃蕩勤務，藉以宣示本府維護治（公）安決心，展現警方保護青少年及打擊不法決心。

(二)護幼展翅關懷，輔導高風險兒少：

為守護高風險兒少，避免兒虐等被害案件發生，本局首推全國「護幼展翅專案」，工作重點及成效如下：

1.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

結合家戶訪查勤務，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政機關啟動訪視評估及整合性服務，108 年 1 至 6 月由警政單位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計 179 件。

2.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及犯罪預防宣導，強化婦幼自我保護觀念：

結合本市育幼中心合作，對院童提供宣導及關懷輔導服務及配合社區、巨港扶輪社等民間團體共同推廣「偏鄉關懷宣導方案」，赴偏鄉國小宣導強化學童人身安全觀念。另針對婦女團體、公司機關及學校等單位，提供申請婦女與兒童防身術教學等服務。108 年 1 至 6 月總計辦理 77 場宣導活動，宣導對象 24,527 人次。

(三)全面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

1.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能量：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力道，動員本局全體同仁的力量，鼓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情資，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並提供民眾指認詐欺車手之高額檢舉獎金。

2.掌握詐欺熱點：LINE 群組迅速通報即刻展開追緝行動調閱本局各提款熱點，本局業務單位將即時提供於各分局偵查隊（主管群組）、詐欺業務承辦人之 LINE 群組通報，俾供業管單位隨時瞭解最新訊息。

3.建置詐欺嫌犯資料庫：整合本局各單位緝獲之詐欺嫌犯資料來源，利用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統整犯嫌人脈網路、車輛歷程、歷史案件等分析，提供偵辦人員擴大追查之方向，以阻斷電信流、資金流，致力消弭犯罪。

4.數位鑑識鎖定上游：查扣車手行動電話，取得通聯資訊，分析通話對象，清查可疑上游，抽絲剝繭追緝偵辦。

5.統計分析供警力部署參考－避免閒置虛耗警力

(1)提款車手外觀、行為與特性：

- A. 裝扮－帽子、口罩、側背包、安全帽。
- B. 動作－占用提款機、持多張卡片、左右顧望。

(2) 提領時段：

- A. 12-16：被害人可臨櫃提、匯款詐騙所得較高。
- B. 19-23：利用夜色隱匿至 ATM 提款，不易遭人察覺。
- C. 00-01：受限於金融卡每日提領金額上限，各金融機構自 0 時起從新計算，若未遭警示凍結車手會持續提領該帳戶詐騙贓款。

6. 規劃預防詐欺犯罪措施：擬訂有效預防詐欺犯罪措施，如：舉辦反詐騙活動、新聞刊登、網路粉絲團經營等，使防詐觀念深植人心。並利用 E 化報案系統，擬定轄區分層分眾宣導模式，分析被害特性（年齡、職業等），如：學生多遭網路購物詐騙、老年人則為假冒公務機構、剛出社會之新鮮人容易因求職而遭詐騙、年輕男性對於假援交則較易上當…，因應所需來提供防詐知能。

(四) 安居專案：

- 1. 安居專案以「全民參與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為核心，目標包含：民眾樂向警方檢舉、警察落實清除毒品、警察回饋社區大樓、喚起民眾反毒熱忱。
- 2. 108 年第 1 波（108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9 日）安居緝毒專案，本局執行成效如下：第 1 波查緝涉犯製造、運輸、販賣等上游藥頭計 179.47 人（含少年犯 1 人），其中經地檢署聲押 114.47 人（含毒品執字通緝犯 7 人），聲押率（不列計少年犯）64.14%、法院准押 68.77 人（准押率 63.99%），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97.11 公斤，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2 名（臺中市第 1 名）。

(五) 重大涉毒場所查緝列管：

- 1.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施行，本局持續掌握並定期清查轄內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3 年內曾遭查獲有人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場所，並每月定期函請毒品防制局辦理後續毒品防制作為。
- 2. 本局定期每月辦理清查工作，目前計列管 63 處，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將列管名單函復毒品防制局及觀光局、經濟發展局等權責單位。

(六) 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 1. 強勢積極作為，派遣快打機制優勢警力嚴辦：
持續採取「接獲通報、迅即到場」處置原則，即時壓制現場情勢，並將全數現場滋事分子年籍、身分、刑案及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進行抄錄，建檔至本局資料庫，另追查雙方衝突緣由、清查參與人員背景、組合屬性、不法金流資料、幕後操控者，反映預警情資至內政部警政署「幫派

組合作業系統」；此外提報為治平對象檢肅目標，朝組織犯罪嚴辦，統計 108 年 1 至 6 月本局提報不法犯罪集團為治平對象計 8 件、87 人，其中街頭暴力 3 件 27 人、暴力討債 5 件 60 人，計所執行治平案件比例 100% 均為街頭暴力案件類別，顯見本局針對街頭鬥毆、暴力滋事等案件，多積極朝組織犯罪提報治平對象，以壓制不法分子藉機滋事，淨化治安。

2. 主動出擊，透過科技掌握網路社群情資：

結合保大、刑大編組「快速打擊犯罪」警組，採「事前情資預防」、「約制阻絕上路」、「治平提報壓制」等積極作為，於本市各治安重點、路段及青少年易聚集等場所執行主動攔查強力掃蕩作為，由科偵隊利用網際網路、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監控線上飆車情資反映通報，立即針對聚集位置實施攔檢盤查圍捕等強勢執法作為，以防制飆車及街頭暴力行為發生，對號召飆車首謀者予以嚴辦，參與人員亦全部追查到案，正面打擊飆車族及街頭暴力，展現警方公權力不容挑釁決心。

3. 採防制危駕強勢預防作為一建檔約制、告誡：

盤查飆車族相關資料於資料庫建檔，以釐清社群網絡，另對於帶頭號召分子由專人實施告誡、約制，以阻絕號召上路，要求各單位以「嚴正執法的決心」、「專業的作為」、「團隊的力量」積極地解決本市飆車問題，顯示本局團隊用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持續打擊、掃蕩飆車街頭暴力，由 110 接獲民眾報案危險駕車（飆車）案件數可以顯示，最近三年 105 年 214 件、106 年 121 件，107 年 80 件，另 108 年 1 至 6 月計 18 件，顯見積極作為已讓民眾有感，以強勢作為贏回民眾對警察執法信心。

二、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一) 交通執法：

1. 科技執法－門架式取締大型重車闖紅燈違規：

鑑於本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頻繁且易肇事，為因應該類車型過大、過寬、車牌污穢不清等因素，造成固定式測照設備取締上盲點，故配合本局加強取締大貨車專案，於本市前鎮區草衙二路與金福路口建構門架式鋼構工程系統科技執法，以期有效管制大型車輛行車秩序，促進行車安全。

2. 上下班交通疏導崗及事故防制崗勤務：

交通疏導崗勤務執勤重點應以「執法為主，疏導為輔」，主動排除路口周邊影響車流順暢之違規停車、併排停車及違反路口淨空之違規車輛，利用照相或錄影採證逕行舉發，確保路口行車秩序，嚴正警察執法作為；事故防制崗勤務重點為加強違規取締工作，針對主要肇事原因之交通違規項目重點取締，同時提升見警率，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二)交通教育—針對重點年齡層、車種列為重點宣導：

- 1.持續製作「愛·平安行」各項宣導短片：透過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分門別類蒐集、存檔，並針對特殊主題或連續假日，製作專題報導，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空拍實況轉播路況、大型重機訓練等，均深獲民眾好評，進而改善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 2.將大型車開進校園宣導，讓學生族群親身體驗大型車轉彎時產生的「內輪差」，遠離視覺死角範圍。
- 3.持續推動「護老再出發」專案，利用高齡者至經常就診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就診的機會，派員向高齡者及其家屬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藉此改變以往用路陋習，期以降低高齡者事故發生率。
- 4.至各廣播電台及轄區飲酒場所、小吃部，對用餐、飲酒民眾宣導酒後不駕車之觀念。

(三)交通工程：

1.A1 事故會勘：

發生 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於 3 日內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

2.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提報：

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期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漸序強制改善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為。

三、監錄系統妥善率提升及其發揮作為：

(一)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提升妥善率：

為加快故障設備修復速度，本局除責成業務單位督飭保固承商加派人力維修外，並由本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維修設備之故障監視器自力維修，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整體妥善率達 87.9%，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後妥善率為 89.5%。

(二)賡續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案：

鑑於監錄系統採自行建置方式之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額之維護費用，本局辦理「107 年規劃導入車牌辨識功能逾使用年限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案」，就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120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完成驗收。因運作成效良好，賡續辦理「108 年使用已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案」，目前積極辦理招標作業中。

(三)依據最新治安狀況盤點設置情形，使每支攝影機均符合需要：依據(105-107)年治安（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交通事故（有人傷亡）發生數及地點通盤檢討評估監視器設置是否符合需要，經盤點不符治安需要之監視器，如逾5年使用年限且故障者，即予檢討汰除，使監視器更精實有效，108年1至6月計汰除156支。

肆、本市治安未來方向

一、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一)厚實科技偵防能量，強化機關橫向連結網絡，建立良善警民關係：

因應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本市建置「治安情資資訊平臺」大數據資料庫，蒐集詐欺、毒品、竊盜、街頭暴力、飆車等資料，整合本市交通局、衛生局、法務部、警政署情資，統合分析人、車、案等資料，萃取可靠情資爭取破案契機，提升治安掌握度，其成效已先後獲高雄地檢、橋頭地檢、高雄市調處、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等7單位參訪觀摩。本市仍廣續培植「警政資料科學家」，建立犯罪資料應用分析模式，據以執行掃毒、打詐、防制暴力等政府宣示重點工作，提供市民安居環境。

(二)校園毒品創根斷源，三方（偵查、預防、輔導）出擊：

1.提升查緝動能：

- (1)建立本市近二年查獲之少年（查獲時未成年）涉毒品案件資料庫，從中發掘少年藥頭。
- (2)強化學校互動溝通、建立互信，並藉每學年畢業前夕（4月底至5月初）畢業班訪視勤務，透過班導師了解即將畢業之春暉專案學生，發掘毒品上源藥頭案源。
- (3)彙整各單位查獲18-24歲涉毒品案成年嫌犯清冊，與教育單位勾稽，如仍具學生身分，轉知各分局利用校園訪視了解其毒品來源並立案偵查，另密切結合教育局校外會（共有7個分會）教官，發掘涉毒學生毒品來源。
- (4)由少年隊提供各分局目前列管成癮性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及學生名單，透過查訪了解涉毒少年近況，發掘其毒品來源。

2.擴大預防層面：

- (1)加強青少年易涉足施用毒品場所（KTV、複合式遊藝場等）之臨檢查察。
- (2)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層面：

- A.設置「仿真毒品宣導展示區」、「體感互動 VR 體驗區」：以「分齡分眾」概念發想創新宣導亮點，跳脫制式化的法令教條，結合新興仿真毒品展示與有趣的多媒體宣導教材，讓民眾從認識毒品，進而開始了解並支持全國反毒工作的理念。
- B.擴大校區、社區與偏鄉宣導深耕拒毒、反毒，成立偏鄉反毒 PA PA GO 行動宣導車，針對校園宣導、偏鄉地區隔代教養問題，從社區長者愛護姪孫輩之角度實施反毒打詐等宣導，強化隔代教養家庭反毒意識，加強與媒體、公益團體等合作，減少針鋒相對，提升民眾正向有感。
- C.提升犯罪宣導講師資質：為彰顯本局同仁之專業結合本市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少年犯罪防治宣導講師認證班」，提升同仁專業能力以及榮譽感。
- D.網路宣導：透過網路（facebook、line、ig）、媒體等加強反毒宣導，另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辦理擴大拒毒、反毒宣導活動，俾能提升民眾正向有感。少年隊建構「熊青少年」APP，推播分享各項犯罪預防宣導訊息，如各種新興毒品認識與防治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之各項有益於青少年身心健康之活動訊息。

(3)輔導策略積極作為：

- A.協助教育單位春暉學生輔導及未在學少年社會局中斷輔導少年追輔與協尋，與立案偵查刨根斷源。
- B.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迄今已完成第 11 期，108 年 2 月開辦第 12 期，累計參加國中生計 771 人次；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 C.第三方警政連結，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連結市府各單位與民間組織，結合本局現有策略與整合各單位少年犯罪防治平台，推動區域少年犯罪防治工作。
- D.透過學校家長會會議、社工訓練及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時段，向參與民眾、家長宣導「主動求治，就沒事」，以破除家屬迷思（施用毒品留下前科，難以面對社會復歸）概念。

(三)婦幼安全防護成效：

- 1.本局與市府網絡團隊緊密合作，透過高危機個案會議等機制，以及有效預防了家暴重大傷亡事件的發生，108 年 1 至 6 月期間，共計通報家暴案件 5,422 件，並執行保護令 963 件及移送違反保護令案 224 件。本局將持續「軟硬兼施」的家暴防治策略，除支持陪伴施暴者，協助其釐清衝突肇因及分析家暴癥結，轉介「旭立基金會」等提供男性關懷服務諮詢機

構，或針對有意願戒癮之相對人，協助轉介衛生局所提供的戒癮治療方案；並交互運用約制告誡、拘提逮捕、建請聲押及強制醫療等措施，以降低高致命性家暴犯再犯風險。

- 2.在加強兒童安全方面，本局於 108 年暑假期間舉辦「兒童暑期柔道營」，除共同推廣兒童安全觀念外，也藉由揮灑汗水的體技訓練強健體魄，提升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減少被害案件發生。
- 3.在加強婦女安全方面，本局推出「婦女安全守則」，精要彙整人身安全觀念，搭配婦女防身術及拍攝之防身舞教學，以提升婦女自我防衛能力。
- 4.在兒少保護方面，強化「高風險家庭」職權通報機制及轄區治安顧慮人口子女查訪工作，預防兒少受虐案件發生。另為強化員警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效率，在獎勵制度部分，原警政署規定通報 7 件嘉獎一次、處理兒少保護案件 5 件嘉獎一次，已增訂授權各單位主官，「具體審酌同仁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個案之貢獻度暨積極度，符合忠勤、忠勇、忠義事蹟，有特殊表現予以每案最高嘉獎二次以下獎勵」，藉此鼓勵員警對於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之付出暨辛勞。
- 5.在保護婦幼的偵查作為方面，本市早已建構完善之檢、警、社政處理兒虐案件調查制度，依「高雄市受理重大兒童少年受虐案件調查偵辦處理流程」，於知悉有疑似兒虐案件，立即由本局各分局偵查隊會同社工至醫院偕同醫師評估，經評估屬兒虐案件，即由偵查隊報請地檢署值日婦幼專組檢察官指揮偵辦。另本市與橋頭、高雄地檢署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長庚醫院建構「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不但能即時保全兒少受虐證據，亦能有效提升追訴定罪率。

二、監錄系統未來推動方向：

(一)廢續嚴謹盤點，使系統設置更精實：

為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更加精實有效，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及治安需求，每年依最近 3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交各分局依上開原則審慎評估轄內有設置監視器需要之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為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算效益。

(二)逾使用年限且經盤點符合治安需要之設備逐年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

三、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一)參加本市各區治安座談會：

為推動社區警政，提升市民防範犯罪意識，108年01-06月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203場，參加民眾計13,734人，其中11場結合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住戶大會，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反毒、取締飆車等主題加強宣導。

(二)本局雄警E點通APP及讚警管家LINE@：

- 1.因應手機科技趨勢，建立貼近民眾需求之警政資訊服務，本局建置「雄警E點通」警政服務APP，集合多個便民服務功能，包含：交通語音路況、一鍵報案、警政信箱、違規拖吊查詢、線上申辦及代叫計程車等多項行動化便民功能，不論使用iPhone或Andriod手機，皆可透過App Store及Google Play商店搜尋「雄警E點通」即可快速且免費下載使用。
- 2.本局成立「高雄讚警管家LINE@粉絲團」，不定期傳送最新詐騙手法、交通法令、即時路況等資訊，供民眾使用手機隨點隨看，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升警政宣導成效，增加市民自我保護觀念，降低刑事案件發生率，守護市民的生命財產與行車安全。

(三)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 1.本局將網民反映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能立即機先處理，化解網民疑慮及負面新聞輿情。
- 2.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從104年4月份起成立，粉絲數從2千多人開始提升，迄107年12月已突破32萬3千人，平均每週觸及人數達90萬人次以上，粉絲數目前在六都名列第1。
- 3.本局臉書粉絲頁所推出「愛與鐵血」系列短片，將員警嚴正執法的實際狀況剪輯成影片，呈現員警執勤時的真實狀況，每次影片上架，都吸引民眾觀看、按讚與留言討論。「愛與鐵血2.0」系列影片，截至108年6月底，已推出130集，影片內容多元，有溫馨為民服務，也有員警捍衛執法的尊嚴，獲得民眾留言支持警察嚴正執法，除了影片並搭配圖文、犯罪預防宣導等豐富文案，讓民眾一眼就能清楚主題及方向。108年7月關於鐵警遇刺案，與民眾主動討論實務，獲1.8萬人次關注、討論及8,562次分享，成效良好。

(四)落實失蹤人口協尋工作：

- 1.受理失蹤人口案件，要有判斷事情的敏銳，非僅制式受理、登記及通報，本著積極為民服務精神，以「同理心」態度，發揮解決問題的智慧；遇有緊急協尋案件，應即時有刑案偵查的一切作為，及時防止悲劇發生。
- 2.本局要求所屬單位應採取主動調閱路口監視器、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運用一切偵查手段蒐尋相關訊息之作為（如Facebook、Line、推

特等社交平台）及通報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警察廣播電台協尋等精進作為以落實協尋機制。另事前預防作為有協助申請配戴防走失 QRcode、安心手鍊及自願指紋捺印建檔服務。

- 3.每日並指派專人全面檢視轄內各單位前一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建置資料，向報案家屬表達關懷，立即啟動相關作為，以避免發生重大事故或憾事發生；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共計受理協尋失蹤人口1,290件，尋獲協尋失蹤人口1,405人，另協助申請本市「安心手鍊」56件及自願捺印指紋建檔者32件。

(五)交通科技執法及事故處理 E 化系統：

1.科技執法達成防制交通事故成效：

- (1) 109 年度起規劃高雄市易肇事路段設置區間平均速率，並導入科技執法監控中心監測系統，可大幅增加對速率管制、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
- (2) 109 年度起選定高雄市易肇事路口，結合現有固定式闖紅燈測照設備，導入多功能取締態樣路口科技執法系統及提醒用路人即時系統，期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2.交通違規簡訊服務通知：

近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遽增，及採用科學儀器採證之違規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含超速、闖紅燈及違停拖吊及民眾檢舉）普遍，民眾收到舉發單時，常有數件違規甚至十數件以上違規，為避免在同一路段同車主多次重複違規之情事發生，特建置「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自108年1月1日起供民眾登記申請，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收到簡訊通知，避免罰單重複累積。

3.強化事故處理 E 化系統：

- (1)擴增各事故處理交通分（小）隊等單位作為提供民眾臨櫃申領及線上申領交通事故資料服務據點，讓民眾可更快速、方便，就近至所轄交通分（小）隊取得事故相關資料，縮短申領流程，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益。
- (2)整合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民眾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相關功能，擴大提供受理申請案類為含 A3 類交通事故之全般交通事故，並新增簡訊與電子郵件自動通知功能，於受理民眾申請、處理申請案件完畢可領件時，均能自動通知申請人，提升服務效率。
- (3)推動交通事故現場圖全面數位化作業，以增加事故現場圖判讀便利性，俾利後續肇事重建與肇事因素分析研判作業，將有效大幅提升本

局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 (4)增修（簡化）A3類道路交通事故紀錄表填報作業，以有效減少輕微車損事故現場處理時間，快速排除現場恢復交通。

伍、結語

消弭犯罪，維護社會治安，讓市民生活免於恐懼，是本局永不歇止的工作目標。本局將持續動員團隊整體力量，分別就所屬工作領域，發揮專業、智慧與工作熱忱，推動各項改善計畫及服務措施，並結合現代科技，充分掌握新型態犯罪模式，全面打擊不法，另有效運用民間社會資源，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落實社區警政之推展，並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強化鄰里社區安全防護，由內而外建構社會安全維護網絡，落實治安全民化，並加強掃黑、防搶、反詐騙、肅毒、肅槍、肅竊、婦幼及青少年保護、提升交通秩序與安全等重點工作，且秉持著共同的信念，就是堅持把這個城市的治安與交通做得更好。

在此永葵要特別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未來本局將持續保持學習與創新動力，研擬推出更精緻、貼心的創意服務措施，且以長遠、宏觀的視野，積極開創新亮點與新方向，並置重點於「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加強防詐騙宣導，提升全民自我防衛意識」、「強化網路社群媒體溝通與行銷，重視民眾治安感受」、「嚴正執法落實宣導，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等要項，以因應未來更嚴峻的治安環境及複雜的交通狀況，並上下齊心，全力以赴，為市民細心構築一個安心、安全的「宜居城市」。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